



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 
就 2006 年 7 月 6 日會議討論事項  
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

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水貨交收活動

1. 警方匯報，過去兩月在上水及粉嶺站外圍進行的水貨交收活動持續受控，並沒有對人流或交通構成阻塞。一些水貨客被巡警口頭警告後，均採取合作態度，警方因而無須進行票控。食環署亦持續每周清洗行人路[上水站 2 次及粉嶺站 1 次]，以保持環境衛生。

2. 有委員指出，在粉嶺站鄰近的單車徑一帶，擺放着一些用作搬運水貨的手推車及竹籬，食環署須予以清理，加強阻嚇作用。部門回應已派員在阻礙清掃街道的物件上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，飭令物主自行清理。為保持地方清潔，該署曾於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內，在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，向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的違例人士，分別發出 56 張及 3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如委員認為有需要，該署可安排實地視察。

興建跨區單車徑網絡計劃

3.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望於 2006 年 9 月聘任顧問工程師，開展單車網絡計劃的具體策劃及設計工作。

興建北區綜合文娛中心計劃

4. 關於擬議在北區興建綜合文娛中心的事宜，康文署匯報該署總部已知悉，北區區議會代表曾於本年 5 月 11 日，再度向立法會議員反映，並於 6 月 8 日區議會會議上重申，政府須及早設置文娛中心的社區期望。

增設家庭服務中心

5. 社會福利署匯報，家庭服務中心營辦者明愛機構將與領匯

物業管理公司簽訂租約，在已選定的粉嶺南屋邨商場單位內，提供家庭服務。中心開始運作的日期，將視乎選址裝修工程的進度而定。

#### 粉嶺南[44區]興建社區會堂計劃

6. 北區民政事務處匯報，建築署現正聯同民政事務總署，開展在粉嶺南 44 區擬議政府綜合大樓發展項目中，社區會堂設施的前期策劃工作。按建築署初步早擬，會堂樓面面積約為 593 平方米，基本設施包括 1 個多用途禮堂，可容納 450 座位及 2 個羽毛球場，以及會議室和車位等。待建築署完成初步設計後，民政事務總署會向委員會匯報進展。

#### 舊聯和市場土地用途規劃

7. 規劃署表示，就委員於上次會議表達對舊市場原址的用途，以及其長遠規劃及發展方向所提的意見及關注，部門已經備悉，並會詳細考慮。若委員認為需要在區議會相關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，該署可提供有關資料。部門並會就長遠土地用途，考慮進行小規模規劃研究。

#### 石湖墟符興街圖書館舊址用途

8. 因應委員建議把獸醫公共衛生組辦事處，遷移至政府擬議設立的家禽屠宰場內，食環署已向總署反映他們的建議，以評估其可行性。部門並強調，辦事處所在地點必須接近上水屠房及文錦渡，方可緊密配合其日常化驗家禽及牲口的工作。委員表示支持食環署向相關政策局爭取落實此項建議。

#### 防治蚊患

9. 因應該署於 5 月份在粉嶺及上水錄得相對高的誘蚊產卵器指數[粉嶺為 26 %、上水為 14.8 %]，食環署已與非政府機構，包括醫院、學校、居屋及私人屋苑管業處和相關政府部門，舉行策略性會議，商討在各自管轄範圍內加強各項滅蚊措施。在相關部門及社區各界群策群力之下，食環署在 6 月份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已大幅度回落至低於 20 % 的警戒線[粉嶺 8 % 及上水 3.8 %]。

10. 委員認同食環署近期的滅蚊工作成效顯注，並表示關注該署在私人屋苑及業權內執行滅蚊措施的權限，以及執行滅蚊工



作的人手調配。該署回應，政府已於 2006 年 5 月修訂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，授權部門人員可進入存在蚊患的處所或荒廢建築物內巡查，清理源頭並可票控相關負責人。目前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共有 15 名督導人員，負責監督清潔服務承辦商進行滅蚊工作。

11. 委員亦關注康文署在其管轄下的公園及休憩處採取的滅蚊措施，並認為部門應與食環署緊密配合，方可更有效防治蚊患。因應近年蚊患指數是由 3 至 4 月開始上升，至 6 月及 7 月為高峰期，及至 10 月後逐漸回落，食環署應於每年首季召集相關機構及部門，及早相討部署滅蚊工作，部門回應可考慮作出安排。

[會後按語：為了提高社區各界的滅蚊意識，食環署因應每年 3 月至 4 月間天氣開始溫暖及潮濕，已提早於今年 2 月 21 日召開跨部門防蚊策略會議，提醒相關部門及機構需時刻保持警覺性，防範蚊蟲傳播疾病。]

12. 委員提及一些存在荒廢校舍及鄉郊屋宇內的蚊患問題處理方式。食環署會先通知相關部門包括教育局及地政總署，並提供意見及協助滅蚊。該署收到涉及私人物業的蚊患投訴，若只有積水者將發予警告信，嚴重者如發現蚊卵可予以票控。

13. 康文署已加強在公園及休憩處的滅蚊措施，包括噴洒滅蚊油、殺蟲劑、修剪花木、堵塞積水空隙，以及使用捕蚊機等。

### 深宵徘徊街上青少年問題

14. 委員關注區內近日發生的青少年街頭暴力事件，並促請社會福利署增加深宵外展社工隊的人手。學校暑假臨近，預計青少年問題可能會增加。該署指出深宵外展社工隊於去年曾增加人手，部門非常重視在區內青少年問題，並從各方面防止青少年罪行的發生。

15. 委員提議康文署在晚上開放粉嶺南和興體育館，讓青少年逗留，減少他們深宵在街上遊盪。有委員認為由於場館靠近花都廣場，只適宜小規模開放，以免眾多青少年在夜間聚集時，引起噪音及滋擾居民的問題。康文署及社會福利署宜審慎評估實際需要。

16. 康文署關注部門在深宵時段開放體育館，將鼓勵青少年

逗留在外，因此需要考慮社區對此項安排的接受程度。此外，和興體育館已外判承辦商管理，合約條文已訂明開放時段，人手調配亦有所規限，未必能夠深宵開放。警方與社會福利署保持着緊密聯系及情報交流，以防止青少年犯罪。

17. 社會福利署轄下外展社工隊亦接觸區內的邊緣青少年，以配合深宵外展社工隊的工作，近年來效果良好。關於夜間開放和興體育館給夜青的提議，部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，如有此服務需要，將與康文署探討其可行性。委員重申，鑑於元朗天水圍近期發生的不幸事件，須加強對問題的關注。

#### 上水火車站行人天橋小販擺賣

18. 委員指出，在接合上水火車站的行人天橋上，小販在晚上擺賣的情況仍然持續，熟食小販對行人構成潛在危險，並影響環境衛生。食環署會加強管制措施，掃盪在接合上水廣場及火車站一段行人天橋上的非法擺賣。房屋署亦會聯同彩園邨管業處，加強管制接合屋邨至火車站行人天橋上的擺賣。

#### 非法擺放街上舊衣回收鐵籠

19. 民政事務總署正聯同食環署及地政總署，策劃在全港 18 區進行大規模行動，清除非法擺放在街上及公眾地方的舊衣回收鐵籠。北區的清理鐵籠行動將於 7 月中後進行，相關的社區宣傳即將展開。因應社區對舊衣回收服務的需求，民政事務總署已在各區挑選了一些合適處所，供擺放舊衣回收設施，待有關安排確定後，該署將公佈詳情。委員表示支持清除鐵籠行動，並認為相關部門須就擺放舊衣回收設施的地點，諮詢區議會意見。

[會後按語：掃盪行動已於 2006 年 7 月 17 日進行]

####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

2006 年 7 月